

公告编号：2022-022

证券代码：871450

证券简称：ST 乐美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目前存在的风险提示

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字A审字（2021）1467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2021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会计师《关于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及《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及胡信和、张国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4 号）（公告编号 2021-029），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7202100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证监调查字 0272021030 号）（公告编号 2021-046），立案调查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违法，该立案尚未出结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

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在次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首个交易日需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同时，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存在“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工作已在开展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与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时显芸

联系电话：0771-3801282

主办券商联系人：罗光义

联系电话：18610202736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